



稳定恢复 稳中有进 稳中向好

河南一季度GDP同比增长5.0%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24.29亿元,同比增长8.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郑州)忙碌的生产线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侯爱敏/文 李新华/图)省统计局昨天发布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一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14968.9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48.7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6179.88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8140.35亿元,增长5.7%。

具体来看,服务业加快回升,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增长较快。一季度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较快增长,其中航空运输业、铁路运输业、住宿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5.5%、15.9%、13.2%。1~2月,全省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4%。

市场销售明显回暖。一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24.29亿元,同比增长8.2%。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书报杂志类、通信器材类、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9.6%、16.6%、13.2%、12.4%。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24.39亿元,增长9.8%。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一季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7%。3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4%,环比下降0.1%。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一季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804元,同比名义增长(下同)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833元,增长4.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37元,增长5.8%。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为2.15,同比缩小0.04。

最高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郑州出台十大措施 加快现代物流业提质转型

为推动现代物流业扩量提质和转型升级,加快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强化物流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拉动作用,日前,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聚焦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招大型物流企业、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和支持物流园区提质升级等十大方面。《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倩

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措施》提到,加快推进郑州机场三期工程;高标准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上街国际陆港第二节点、郑州南站;推动国际陆港经开片区扩容升级;加快建设圃田(占杨)、薛店、上街等货运枢纽物流基地;加快完善航空、铁路、公路物流通道体系,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为建设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提供基础支撑。

引招大型物流企业。对在郑纳税并交易结算的新引进大型企业,年营收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营收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营收首次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并达到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200万元至4000万元不等的

落户、办公用房、经营贡献、业绩提升等资金奖励补贴。

培育壮大本土骨干企业。对首次纳入统计库的规上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库标准2倍及以上的物流企业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支持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对新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给予实施主体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给予实施主体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物流园区提质升级。对新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冷链快递电商特色物流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主体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物流企业上市融资

扩大货物运输规模。对库内规上物流企业,年度货物周转量与上年全市规上物流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排名前20位的,分别给予20万元至8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完善城乡配送设施。对在主城区年新投入运营50组(每组30个格口以上)及以上智能快件箱的邮政快递类企业,按每组30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物流绿色智慧发展。对新认定的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按照企业规模和绿色化比例分别给予100万元、80

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对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新建物流信息平台的市重点物流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物流企业上市融资,加强对企业的上市辅导和扶持,符合条件的,分阶段实施奖励。

加大土地保障力度。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或列入郑州市重点项目管理的物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和供应计划予以保障。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 市中心医院站雨水迁改临时占道的公告

近期,因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需要,将对相关区域路段进行临时占道。详见如下:

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市中心医院站,位于中原路与桐柏路交叉口。

1.雨水一期回迁施工(含两处同时施工)

施工期限:自4月29日-5月22日。其中,一期第一处施工期间占用桐柏路与中原路交叉口南10m部分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届时,过往行人、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沿围挡西侧南北向通行;一期第二处施工期间占用中原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西50m部分机动车道;届时,直行及左转机动车辆沿围挡北侧进行西向东通行,右转车辆提前绕至花坛南侧西向东通行。

2.雨水二期回迁施工

施工期限:自5月23日-6月22日,施工期间占用中原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西50m部分机动车道;届时,直行及左转机动车辆沿围挡南侧进行西向东通行,右转车辆提前绕至花坛南侧西向东通行。待施工完成后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地铁施工期间,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及保通员指挥,合理选择出行道路,注意出行安全。在此期间,给广大市民出行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郑州地铁建设的支持与理解!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年4月27日